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
承辦人：劉品莉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464
傳真：(02)29601981
電子信箱：AR82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主公預字第11302975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第七點規定，
並溯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第七點規
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

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七點

- 七、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，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者，得敘明原因、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，並依新北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動支第二預備金。

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七點修正 總說明

「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以新北市政府北府主一字第1021064189號函訂定，全文共計十八點；嗣後歷經多次修正。茲因第二預備金動支每筆超過一定金額者，應先送新北市議會審議或備查之相關程序，係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及當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議決文辦理，爰刪除本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二項規定。

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七、 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，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者，得敘明原因、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，並依新北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動支第二預備金。</p>	<p>七、 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，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者，得敘明原因、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，並依新北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動支第二預備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前項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每筆動支金額，其為經常門且金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，應先送本市議會審議；其餘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，則應先函送本市議會備查。但遇緊急災害動支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二項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每筆超過一定金額者，應先送新北市議會審議或備查之相關程序，係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及當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議決文辦理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